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蓝必盛

NEEQ :838160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son Chem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 的要求，通过了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绩效评价，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上实现体系化。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已受理），发表论文 1 篇。

3、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冠名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主办的“第三届农药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暨农药行业排行榜发布会”，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农药行业大客户中的知名度。

5、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2016 年 10 月，公司名称更名为“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券简称由“蓝兴环保”变更为“蓝必盛”。

7、2016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五周年庆典暨全面合作协议集体签约仪式隆重举行。会议上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集中签订了《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全面合作协议书》，同时还进行了“中韩环保技术研究所”、“中欧化工技术合作平台”的揭牌仪式。

8、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722，发证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蓝必盛、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	指	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蓝必盛研究院	指	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前），宜兴蓝星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538,477.51 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8% 和 47.81%，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45.94%，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规定，公司在 2016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3、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使用集体土地批准通知》（宜国土使（2006）第 48 号），该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后，用于建设厂房项目，土地使用者应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定租赁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公司据此与村委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并按时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村委会正在补办土地登记手续。公司已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发生被拆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原重大风险提示：4、“公司涉嫌侵权的法律风险”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的《律师函》，该律师函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并办理更名，停止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

为避免发生纠纷，公司按照律师函中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再次更名为“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券简称由“蓝兴环保”变更为“蓝必盛”。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此重大风险已消除。

报告期内原重大风险提示：**5、“蓝必盛研究院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自 2009 年 6 月成立至今，由于规模较小，自成立之日起，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主管部门对蓝必盛研究院一直是核定征收所得税，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2016 年 6 月 7 日，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欠税，未受过处罚。2016 年 6 月，主管税务部门同意蓝必盛研究院自 2016 年度起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自 2016 年 6 月起，此重大风险已消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Lason Chem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蓝必盛
证券代码	838160
法定代表人	蒋伟群
注册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办公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浩芬、白凌云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林兰
电话	0510-87497899
传真	0510-87497900
电子邮箱	jwq@china-laso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las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2142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1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691,35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蒋伟群
实际控制人	蒋伟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007274236021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2007274236021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274236021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390,082.23	32,743,078.50	-22.46
毛利率%	64.21	47.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983.41	3,027,378.85	-1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247.24	1,891,076.02	-3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2	16.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3	10.53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26.3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464,478.59	58,646,507.64	6.51
负债总计	27,874,046.29	29,656,926.55	-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90,432.30	28,989,581.09	1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1.30	7.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6	52.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2	50.57	-
流动比率	1.53	1.19	-
利息保障倍数	33.32	9.9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99.73	7,389,350.9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2.10	-
存货周转率	0.70	1.1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51	11.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46	34.73	-
净利润增长率%	-16.40	305.7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691,350	22,222,222	11.1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3,32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94.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7,427.38
所得税影响数	-260,69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6,736.1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对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水污染治理行业，立足于精细化工废水处理领域，长期致力于高浓度有机化工（农药、染料、化工医药等）废水的治理，以及化工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整合，为化工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到工程实施的废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通过 EPC 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为化工企业客户实施定制化的废水处理工艺、设施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收入来源是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目标市场，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农药、染料等行业内龙头大客户市场，并取得一定进展。合理配置资源，加强了科研团队管理，科研工作卓有成效。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关注度得到显著提升，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390,082.23 元，较年初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签订的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未验收，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商业模式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1、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464,478.59 元，较期初 58,646,507.64 元增长了 6.51%，其中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 9,101,756.00 元，较期初 2,940,000.00 元增加了 6,161,756.00 元，增长了 209.58%；负债总额 27,874,046.29 元，较期初 29,656,926.55 元下降了 6.01%，其中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为 0，较期初 4,000,000 元降低了 100%，净资产 34,590,432.30 元，较期初净资产 28,989,581.09 元增长了 19.32%，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4.62%较期初的 50.57%下降了 5.95%，公司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 82.60%，预收货款是公司正在安装、调试中的工程款，无到期归还风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90,082.23 元，较去年同期 32,743,078.50 元下降了 22.46%；营业成本 9,087,618.56 元，较去年同期 17,297,769.41 元下降了 47.46%；净利润 2,590,983.41 元，与上年同期 3,099,342.61 元减少了 508,359.20 元，降低比例为 16.40%。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工程项目因甲

方原因未能及时调试、验收，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虽然报告期毛利率 64.21%比去年同期 47.17%提高了 17.04%，但是因为营业收入总额减少，从而与去年相比净利润略有减少。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5,199.73 元，与上年同期 7,389,350.99 元，减少 9,064,550.72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636,197.98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870,133.17 元，降低 30.53%，公司销售收款方式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结算，因公司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到期托收方式，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比去年同期增加 6,161,756.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5,310.07 元，较去年同期-12,361,171.99 元增加了 15,686,482.06 元，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2,559.21 元，报告期内因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 2,716,040.80 元，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 4,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变动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营业收入	25,390,082.23	-22.46	100.00	32,743,078.50	34.73	100.00
营业成本	9,087,618.56	-47.46	35.79	17,297,769.41	24.94	52.83
毛利率 (%)	64.21	-	-	47.17	-	-
管理费用	9,473,948.58	29.91	37.31	7,292,750.26	13.29	22.27
销售费用	3,997,498.20	3.28	15.74	3,870,539.10	50.05	11.82
财务费用	80,904.88	-81.27	0.32	431,907.73	-31.33	1.32
投资收益	301,336.96	146.31	1.19	122,339.73	-	0.37
营业利润	1,337,609.28	-37.67	5.27	2,146,026.28	-	6.55
营业外收入	1,809,168.43	42.36	7.13	1,270,845.95	41.59	3.88
营业外支出	161,741.05	65.77	0.64	97,568.35	-10.87	0.30
净利润	2,590,983.41	-16.40	10.20	3,099,342.61	305.74	9.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5,390,082.23 元，较上一年度 32,743,078.5 元减少 7,352,996.27 元，降低比例为 22.46%，主要原因（1）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如期组织工程验收；（2）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签订未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未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9,087,618.56 元，较上一年度 17,297,769.41 元减少 8,210,150.85 元，降低比例为 47.46%，主要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减少；（2）公司材料成本降低，比去年同期下降 7.28%。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64.12%，较上一年度 47.17%提高了 17.04%。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与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和 2015 年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6%和

43.47%，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加强成本控制，公司主要购进的配套设备和原材料催化氧化塔和催化剂，因拓展了采购渠道，2016 年购进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7% 左右。2016 年和 2015 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5.32% 和 70.23%，毛利率增长 15.09%。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艺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工艺研发、工艺设计、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所致。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9,473,948.58 元，较上一年度 7,292,750.26 元增加 2,181,198.32 元，增长比例 29.91%，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因公司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其中工资较去年增加 443,554.08 元，福利费较去年增加 44,382.81 元。

（2）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增加 1,195,458.89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8 月上新三板，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介费用比去年增加所致。

（3）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156,764.0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举办十五周年庆发生费用 121300 元。

（4）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55,331.04 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因工程招投标业务增加，申报上新三板等业务增加了文印费。

（5）股份支付：较上年增加 293,827.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股增设了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费用是由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格与该平台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产生。

（6）修理费：较上年增加 35,238.8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室、实验楼室内、厂房雨季期间维修发生费用 27,292.00 元。

（7）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该三项目费用合计较去年减少 145,664.37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务【2016 年】22 号文有关规定，该三项税金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入管理费用，直接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997,498.20 元，较上一年度 3,870,539.10 元减少 126,959.10 元，降低比例为 3.28%。虽然销售费用总额与去年相比变化不大，但是明细项目有较大变动，具体如下：

（1）因公司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职工工资较去年增加 680,459.36 元。

（2）因公司减少广告支出，取消了高炮广告和网络广告，公司的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减少 367,270.15 元。

（3）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160,885.60 元，公司为了不断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渠道，从而费用相应增加。

（4）招标费：较上年减少 45,251.00 元，公司本期未发生招标服务费。

（5）运费：较上年减少 272,286.43 元，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减少，运费也相应减少。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80,904.88 元，较上一年度 431,907.73 元减少了 351,002.85 元，降低比例为 81.27%，主要原因如下：

（1）利息收入：较去年减少 12,285.95 元，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为 0。

（2）手续费与其他：较去年减少 82,763.78 元，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支出为 0。

（3）利息支出：较去年减少 280,525.02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份归还了江苏银行贷款 400 万元后，因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未再续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01,336.96 元，较上一年 122,339.73 元增加 178,997.2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比 2015 年度多。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809,168.43 元，较上一年度 1,270,845.95 元增加 538,322.48 元，增长比例为 42.36%。主要原因：

-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去年减少-50,026.41 元，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 0。
- (2) 政府补助：较去年增加 571,056.77 元，本期公司收到宜兴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1,500,000.00 元，收到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50,000.00 元。
- (3) 其他：较去年增加 17,292.12 元，为应付账款余额结转。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61,741.05 元，较上一年度 97,568.35 元增加 64,172.70 元，增长比例为 65.77%。主要原因：

- (1) 综合规费不再征收，故将原预交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的综合规费 70,002.05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 (2) 罚款支出较去年减少 5,329.20 元，系车辆违章减少罚款所致。

10、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590,983.41 元，较上一年度 3,099,342.61 元减少 508,359.20 元，降低比例 16.4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利润也相应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249,056.59	9,072,544.82	32,598,194.74	17,188,160.89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5.64	15,073.74	144,883.76	109,608.52
合计	25,390,082.23	9,087,618.56	32,743,078.50	17,297,769.4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2,399,999.97	88.22	27,963,760.76	85.41
技术服务	2,849,056.62	11.22	4,634,433.98	14.15
材料销售	141,025.64	0.56	144,883.76	0.44
合计	25,390,082.23	100.00	32,743,078.5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5,563,760.7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签订的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未验收，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故不能确认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
- 2、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785,377.3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签订的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未验收，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故不能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3、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99.73	7,389,3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310.07	-12,361,1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59.21	5,399,261.1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5,199.73 元，与净利润 2,590,983.41 元相差 4,266,183.14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6,161,756.00 元，存货增加 2,436,777.11 元，预收账款增加 1,082,000.00 元，固定资产折旧 1,045,888.55 元，资产减值损失 1,338,988.71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9,064,550.7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减少，同时，销售收款方式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从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5,310.0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686,482.06 元，主要原因是

由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净收回 3,500,000.00 元，去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净支出额为 12,000,000.00 元，从而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2,559.2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781,820.38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 2,716,040.8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283,959.20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6,581,196.58	25.92	否
2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2	18.18	否
3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478.63	10.37	否
4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2,222,222.22	8.75	否
5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1,282.05	8.08	否
合计		18,102,564.10	71.30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3,659,736.75	36.12	否
2	宜兴市高塍正大环水设备厂	594,851.28	5.87	否
3	宜兴东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6,538.46	5.10	否
4	大丰市薛氏海绵有限责任公司	467,948.72	4.62	否
5	无锡中瑞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692.31	4.62	否
合计		5,706,767.52	56.33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156,779.17	3,252,57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3	9.93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人员 25 人，从事研发项目 6 项，其中 3 项已于报告期限内结题，其余 3 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报告期内根据研发进度申报受理专利 6 项，均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共产生研发费用 3,156,779.17 元，占销售收入的 12.43%；研发项目的开展为公司今后技术储备及业务开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末			上年末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变动 比例 (%)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货币资金	789,252.38	51.28	1.26	521,701.25	-52.32	0.89	0.37
应收票据	9,101,756.00	209.58	14.57	2,940,000.00	5780.00	5.01	9.56
应收账款	16,538,477.51	0.20	26.48	16,506,167.32	12.36	28.15	-1.67
预付款项	784,037.04	-0.40	1.26	787,201.18	-40.62	1.34	-0.08
其他应收款	291,686.38	-68.27	0.47	919,207.90	-36.51	1.57	-1.10
存货	14,204,836.04	20.71	22.74	11,768,058.93	-37.72	20.07	2.67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05.28	-39.70	1.64	1,702,734.56	-51.42	2.90	-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0,104.10	-29.23	13.67	12,068,071.24	-	20.58	-6.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0,076,093.94	-5.86	16.13	10,703,458.55	-2.61	18.25	-2.12
在建工程	-	-	-	-	-	-	-
无形资产	78,347.58	-	0.1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0	-33.33	0.08	75,000.00	-25.00	0.1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182.34	21.11	1.27	654,906.71	49.09	1.12	0.15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	-	0.30%	-	-100.00	-	0.30
短期借款	-	-100.00	-	4,000,000.00	-50.00	6.82	-
应付票据	-	-	-	0.00	-100.00	-	-
应付账款	2,768,650.96	4.27	4.43	2,655,257.02	-29.72	4.53	-0.10
预收款项	23,023,000.00	4.93	36.86	21,941,000.00	5.45	37.41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518,368.17	55.35	2.43	977,378.72	16.98	1.67	0.76
应交税费	539,107.82	862.85	0.86	55,990.83	-3.09	0.10	0.76
应付利息	0.00	-100.00	0.00	6,233.33	-64.58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24,919.34	18.29	0.04	21,066.65	-98.09	0.04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62,464,478.59	6.51	-	58,646,507.64	11.3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67,551.13 元，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的“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161,756.00 元，主要原因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按工程进度收到的应收票据，除一部分支付供应商货款外，其余部分向银行到期托收。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27,521.5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资金 541,675.99 元和 60,186.21 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76,029.2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工程调试验收合格确认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金，原预交的税金随着工程验收由借方转入贷方，预交增值税较期初余额减少 488,250.37 元，预交税金及附加较期初减少 128,628.71 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防水修理工程 2014 年 1

月完工，分 5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 25,000.00 元，2016 年摊销金额为 25,000.00 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19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两套实验设备引起的。

7、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6 月归还了江苏银行借款。

8、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40,989.4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计提了一次性奖金 411,000.00 元。

9、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3,116.9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计提了应交所得税 532,328.88 元。

10、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233.3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6 月归还了江苏银行借款，减少了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也相应减少。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期初余额增加 78,347.5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浩辰 CAD 平台软件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化工“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治理技术和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无营业收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农村商业银行“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季季丰同享理财产品。农村商业银行“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50,523.26 元，江苏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季季丰同享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50,813.70 元。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政策推动

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性，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执政党搞好环境保护、彻底消除环境危机的决心和意志。“新环保法”、“水十条”、“水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相继发布实施，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的支持空前，未来五年，甚至更远，环保行业都将获得政策力挺。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国家对排放标准的提高，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3、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

到一级 A 标准等，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四）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十余年专注精细化工废水处理领域，具有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工艺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设备总包、托管运营全方位服务。目前，市场上尚未形成寡头垄断企业。化工废水年市场容量 2000 亿，领头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0.5%。相对其他行业，领域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机会比较大。公司无论市场地位还是发展能力排名都比较靠前，专业的治污理念、技术、人才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效应

企业十多年一直专注的定位于化工行业农药、染料、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废水处理。已为国内 2,000 余家化工企业提供了工艺研发、废水实验、人员培训及解决方案，以及为 200 多项化工废水综合治理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企业专业能力强、诚信度高，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品牌优势，在化工废水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

（2）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技术为先的理念，专门攻克化工行业废水技术难点（高 COD、高盐分、毒性大、可生化性差、产品种类多等），开发出一系列行业领先工艺及技术，解决了诸多行业难题。可为化工企业量身定制专属的废水处理方案，也为广大化工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研发能力强，拥有全资子公司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可进行化工废水处理物化、生化、深度处理模拟和放大运行等各种研究项目，拥有授权专利 12 项。

在国内率先提出化工废水细分领域概念，并在这一理论之上，与国内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长期密切合作，携手建立研发与产学研平台，先后建立了“无锡市高浓度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化工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南京大学、江南大学等国内多所优秀大学长期合作，共同建立了“南京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江南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江南大学一蓝必盛环保水处理技术联合研究所”、“陕西科技大学一蓝必盛物化技研究所”、“中韩环保技术研究所”、“中欧化工环保技术合作平台”等科研平台。

（3）服务优势

从事化工废水治理达 15 余年，已为 200 多家化工企业实施了化工废水处理工程，从事项目多，企业的产品与服务业务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与自治区，工程服务范围广。

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培养出了一批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化工废水处理工程技术从业经验，过硬的物化、生化环保处理技术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为能快速解决用户困难，公司的技术团队长期分布在全国各大化工园区，技术团队采取项目跟踪制，责任到人，形成快速反应、快速出击、快速解决的高效工作模式。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企业秉承专业、高效、标准、共赢的经营宗旨，目前从事专一化工领域的客户服务，属于单一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流出速度快，回笼速度慢的竞争劣势。公司的扩展规划将从单一的 EPC 模式转型为 BOT、BT 等多模式经营，因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2) 规模劣势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同行业外资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企业规模方面存在劣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

(五) 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力推动化工废水处理的发展，将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全年蓝必盛义工队共参加义工活动 8 次；公司资助贵州独山高级中学贫困学生 50 人；同时通过积极参加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会、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二、风险因素**(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538,477.51 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8%和 47.81%，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45.94%，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进一步完善应收帐款管理和催收工作，应收帐款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励措施，加强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从侧面提升应收款回收速度。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 2016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的《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16]157 号），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722，发证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3、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使用集体土地批准通知》（宜国土使（2006）第 48 号），该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后，用于建设厂房项目，土地使用者应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定租赁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公司据此与村委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并按时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村委会正在补办土地登记手续。公司已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发生被拆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

应对措施：

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其主营业务对该经营场所依赖性较小，公司将按时缴纳租金，确保

租赁土地使用的连续性。如在未来租赁期间公司厂房所在土地被纳入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公司提前及时寻找其他经营场所。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 挂牌前 已清理 事项
蒋伟群	资金	其他	541,675.99	0.00	0.00	是	是
蒋和明	资金	其他	60,186.21	0.00	0.00	是	是
总计			601,862.20	0.00	0.00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应退还股利 541,675.99 元，应收关联方蒋和明应退还股利 60,186.21 元，系应退还蓝必盛 2013 年度、2014 年度超额分配股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申请挂牌前）分别归还股利 541,675.99 元、60,186.21 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2、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已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发生被拆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

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承诺》承担任何原因造成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政府没有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场所的行动，未出现触发该承诺需履行的情形。

3、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律师函》，该律师函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办理更名、停止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律师函》中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为避免潜在纠纷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上事项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0 月 10 日，公司再次更名为“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 月 26 日，证券简称由“蓝兴环保”变更为“蓝必盛”。报告期内，未出现触发该承诺需履行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222,222	100.00	-21,399,180	823,042	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88,889	85.00	-18,888,889	-	-
	董事、监事、高管	18,888,889	85.00	-18,888,889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23,868,308	23,868,308	9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8,888,889	18,888,889	76.50
	董事、监事、高管	-	-	18,888,889	18,888,889	76.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222,222	-	2,469,128	24,691,3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蒋伟群	18,888,889	-	18,888,889	76.50	18,888,889	-
2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	-	3,333,333	13.50	3,333,333	-
3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469,128	2,469,128	10.00	1,646,086	823,042
合计		22,222,222	2,469,128	24,691,350	100.00	23,868,308	823,04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所控制的企业。此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蒋伟群的持股比例为 76.5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蒋伟群作为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蒋伟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86.50%的股份。蒋伟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蒋伟群，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供职于宜兴市洋溪中心小学，担任教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供职于宜兴市水工业设备厂，担任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供职于宜兴市华能水工业设备制造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供职于蓝必盛研究院，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00	5.1%	2015.6.11-2016.6.10	否

四、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蒋伟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中专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中专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徐林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本科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徐永华	董事	男	50	大专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否
唐永明	董事	男	40	研究生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许俊	监事会主席	男	38	大专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方云强	监事	男	37	中专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周志翔	职工监事	男	27	本科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周惠萍	财务总监	女	46	专科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同时兼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蒋伟群	董事长、总经理	18,888,889	0	18,888,889	76.50	-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徐林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徐永华	董事	-	-	-	-	-
唐永明	董事	-	-	-	-	-
许俊	监事会主席	-	-	-	-	-
方云强	监事	-	-	-	-	-
周志翔	职工监事	-	-	-	-	-
周惠萍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18,888,889	0	18,888,889	76.5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
财务人员	4	4
研发人员	22	25
工程技术人员	29	27
销售人员	8	7
后勤人员	6	6
项目工人	22	16
员工总计	104	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8
本科	48	54
专科	9	9
专科以下	40	27
员工总计	104	9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 98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6 人，减少的主要为项目工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集中，为减少固定费用开支，公司适当优化了工程安装组织方式，一些项目安装采用专业外包方式，减少了公司内部项目工人。

2、人才引进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参与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方式招聘优秀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联合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方式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智力，并提供匹配的职位和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对新员工给予持续关注和专业上的引导培养。

3、员工培训

公司在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建立了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系统培训体系，内外培训集合，技能与素养并重的培养模式。如：对新入职员工实施“班主任负责制”，为新员工提供工作、生活全方位的指导，使新员工尽快容入公司大家庭；对入职工作年限尚短的员工实施一对一“导师制度”，使员工迅速提升工作技能；对管理人员提供业务技能进修和管理能力培训的机会及支持。注重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建设，让员工

工清楚的了解自身在公司的定位与发展通道，达到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的目的。

4、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薪酬、激励薪酬组成；公司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关键岗位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了节日慰问金、结婚礼金、生日礼金等企业福利政策。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离退休员工费用承担。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18,888,889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均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 1、2016年2月23日，举行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同意通过并签署《公司章程》。
- 2、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4,691,35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为“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2.222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9.1350万元，“第二章第十七条”：股本总数由22,222,222股增加至24,691,350股。
- 3、2016年4月1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为“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由“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为“第一章第三条”：公司名称由“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4,691,350 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嵩为唐永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等。 4、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等。 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经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等。
监事会	3	1、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俊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5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4,691,350 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嵩为唐永明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2、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等。 4、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等。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严格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公司治理更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等途径，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等重要信息。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限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废水处理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专利、场地、域名等财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具体情况合法合规的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4、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供应、销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控制度完善、合理、合法合规。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7]第 09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4-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浩芬、白凌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7]第 0913 号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必盛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蓝必盛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蓝必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必盛环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浩芬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白凌云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89,252.38	521,701.2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9,101,756.00	2,94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6,538,477.51	16,506,167.32
预付款项	五、（四）	784,037.04	787,201.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91,686.38	919,20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14,204,836.04	11,768,05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26,705.28	1,702,734.56
流动资产合计		42,736,750.63	35,145,071.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八）	8,540,104.10	12,068,071.24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九）	10,076,093.94	10,703,458.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78,347.5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50,000.00	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793,182.34	654,90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727,727.96	23,501,436.50
资产总计	-	62,464,478.59	58,646,50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768,650.96	2,655,257.02
预收款项	五、（十五）	23,023,000.00	21,94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518,368.17	977,378.72
应交税费	五、（十七）	539,107.82	55,990.83
应付利息	五、（十八）	-	6,2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4,919.34	21,066.6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874,046.29	29,656,92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7,874,046.29	29,656,92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4,691,350.00	22,222,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6,963,630.88	7,839,441.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290,462.8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2,644,988.54	-1,072,0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590,432.30	28,989,581.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590,432.30	28,989,5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464,478.59	58,646,507.64

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惠萍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756,315.74	472,83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101,756.00	2,9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6,538,477.51	16,506,167.32
预付款项	-	784,037.04	787,201.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89,983.11	917,379.15
存货	-	14,204,836.04	11,768,05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6,705.28	1,702,734.56
流动资产合计	-	42,702,110.72	35,094,37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540,104.10	12,068,071.24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0,076,093.94	10,703,458.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78,347.5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000.00	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3,164.41	654,88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727,710.03	25,501,417.25
资产总计	-	64,429,820.75	60,595,792.5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676,150.96	2,562,757.02
预收款项	-	23,023,000.00	21,94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468,686.65	926,504.22
应交税费	-	539,082.82	45,965.83
应付利息	-	-	6,2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224,953.99	2,529,88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931,874.42	32,012,342.8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9,931,874.42	32,012,342.8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24,691,350.00	22,222,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6,901,967.49	7,777,778.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90,462.88	-
未分配利润	-	2,614,165.96	-1,416,55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497,946.33	28,583,4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429,820.75	60,595,792.5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5,390,082.23	32,743,078.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25,390,082.23	32,743,078.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4,353,809.91	30,719,391.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9,087,618.56	17,297,769.4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374,850.98	388,880.9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3,997,498.20	3,870,539.1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9,473,948.58	7,292,750.2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80,904.88	431,907.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1,338,988.71	1,437,54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301,336.96	122,3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37,609.28	2,146,026.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1,809,168.43	1,270,8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161,741.05	97,56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85,036.66	3,319,303.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394,053.25	219,96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90,983.41	3,099,342.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90,983.41	3,027,378.85
少数股东损益	-	-	71,96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0,983.41	3,099,3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90,983.41	3,027,37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1,963.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1	0.15

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惠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25,390,082.23	32,743,078.5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9,087,618.56	17,297,76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3,825.98	388,880.90
销售费用	-	3,997,498.20	3,870,539.10
管理费用	-	9,163,027.68	6,812,734.67
财务费用	-	79,714.07	431,135.46
资产减值损失	-	1,338,995.31	1,437,44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1,336.96	122,3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50,739.39	2,626,910.39
加：营业外收入	-	1,809,168.43	270,8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1,227.05	97,56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98,680.77	2,800,187.99
减：所得税费用	-	394,051.93	209,98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04,628.84	2,590,20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904,628.84	2,590,207.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636,197.98	22,506,33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3,167,222.23	6,567,24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03,420.21	29,075,9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07,646.45	3,710,52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221,649.79	5,891,38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46,931.58	2,458,43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7,402,392.12	9,626,2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78,619.94	21,686,5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5,199.73	7,389,3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9,304.10	122,3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14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829,304.10	7,185,4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3,994.03	546,6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1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503,994.03	19,546,66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5,310.07	-12,361,17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16,040.8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6,040.8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600.01	600,73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98,600.01	10,600,73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559.21	5,399,26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7,551.13	427,44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1,701.25	94,26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9,252.38	521,701.25

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惠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636,197.98	22,506,3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5,123.96	5,358,1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01,321.94	27,866,87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07,646.45	3,710,52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09,865.91	5,651,68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36,392.58	2,451,41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6,686.27	8,707,3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60,591.21	20,520,9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9,269.27	7,345,93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9,304.10	122,3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14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829,304.10	7,185,4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3,994.03	546,6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503,994.03	19,546,66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5,310.07	-12,361,17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16,040.8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6,040.8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600.01	600,73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98,600.01	10,600,73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559.21	5,399,26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3,481.59	384,02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2,834.15	88,8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6,315.74	472,834.1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22,222.00	-	-	-	7,839,441.39	-	-	-	-	-	-1,072,082.30	-	28,989,58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22,222.00	-	-	-	7,839,441.39	-	-	-	-	-	-1,072,082.30	-	28,989,58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9,128.00	-	-	-	-875,810.51	-	-	-	290,462.88	-	3,717,070.84	-	5,600,85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90,983.41	-	2,590,98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128.00	-	-	-	540,739.80	-	-	-	-	-	-	-	3,009,867.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9,128.00	-	-	-	246,912.80	-	-	-	-	-	-	-	2,716,040.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3,827.00	-	-	-	-	-	-	-	293,827.00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0,462.88	-	-290,462.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0,462.88	-	-290,462.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416,550.31	-	-	-	-	-	1,416,550.3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416,550.31	-	-	-	-	-	1,416,550.3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91,350.00	-	-	-	6,963,630.88	-	-	-	290,462.88	-	2,644,988.54	-	34,590,432.3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4,099,461.15	189,699.63	16,090,23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4,099,461.15	189,699.63	16,090,2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222,222.00	-	-	-	7,839,441.39	-	-	-	-	-	3,027,378.85	-189,699.63	12,899,342.61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27,378.85	71,963.76	3,099,34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77,778.00	-	-	-	7,777,778.00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1,663.39	-	-	-	-	-	-261,663.39	-2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1,663.39	-	-	-	-	-	-261,663.39	-2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222,222.00	-	-	-	7,839,441.39	-	-	-	-	-	-1,072,082.30	-	28,989,581.09

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惠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1,416,550.31	28,583,4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1,416,550.31	28,583,4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9,128.00	-	-	-	-875,810.51	-	-	-	290,462.88	4,030,716.27	5,914,49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04,628.84	2,904,62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128.00	-	-	-	540,739.80	-	-	-	-	-	3,009,867.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9,128.00	-	-	-	246,912.80	-	-	-	-	-	2,716,040.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3,827.00	-	-	-	-	-	293,827.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0,462.88	-290,462.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0,462.88	-290,462.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416,550.31	-	-	-	-	1,416,550.3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416,550.31	-	-	-	-	1,416,550.3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691,350.00	-	-	-	6,901,967.49	-	-	-	290,462.88	2,614,165.96	34,497,946.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4,006,757.78	15,993,24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4,006,757.78	15,993,24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2,590,207.47	12,590,2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90,207.47	2,590,20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222,222.00	-	-	-	7,777,778.00	-	-	-	-	-1,416,550.31	28,583,449.69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4 月 02 日由自然人蒋和明、练龙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和人民币 15 万元共同设立。该出资已经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宜华师内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 年 04 月 0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2822105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练龙根；公司地址：宜兴环科园查林村；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经营期限：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04 年 04 月 01 日。

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和明	350,000.00	70%	货币资金
练龙根	150,000.00	3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	

2002 年 08 月 01 日，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练龙根将其持有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蒋伟群，股东蒋和明将其持有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蒋伟群；变更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伟群；变更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03 年 01 月 17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822105553），变更后：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伟群，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本次工商变更后，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350,000.00	70%	货币资金
蒋和明	150,000.00	3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蒋伟群增资人民币 25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蒋伟群增资人民币 250 万元。此次增资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验，并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5）第 4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2,850,000.00	95%	货币资金
蒋和明	150,000.00	5%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100%	

2008 年 01 月 15 日，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新增加股东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注册地址规范为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01 月 21 日，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此次增资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验，并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2,850,000.00	14.25%	货币资金
蒋和明	150,000.00	0.75%	货币资金
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8 年 01 月 23 日，根据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02823169）宜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1230242 号），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01 月 21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20282000092104，原工商注册号 3202822105553 不再使用。

2008 年 01 月 29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5.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15 万元转让给股东蒋伟群，将其持有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85 万元转让给股东蒋和明。变更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18,000,000.00	90%	货币资金
蒋和明	2,000,000.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13 年 02 月 25 日，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013 年 07 月 01 日，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蒋和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9.25% 的股份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伟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19,850,000.00	99.25%	货币资金
蒋和明	150,000.00	0.7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蒋伟群将持有本公司 4.81% 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32.5 万元转让给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蒋和明将持有本公司 0.75% 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67.5 万元转让给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至 2222.22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增加部分为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投入。此次增资由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第 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伟群	18,888,889.00	85%	货币资金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00	15%	货币资金
合计	22,222,222.00	1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583,449.69 元。

2016 年 2 月 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07.27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583,449.69 元按 1.2863:1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2,222,222 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周志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222.222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74236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2222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2222 万元。本次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蒋伟群	18,888,889.00	85.00	净资产折股
南通润禾	3,333,333.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2,222,222.00	100.00	-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22,222.00 元增加至 24,691,350.00 元。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润东投资出资 2,716,040.8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469,128.00 元，差额 246,912.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6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华师验字（2016）第 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润东投资出资 2,716,040.8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469,128.00 元，差额 246,912.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公司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公司业务性质：化工环保设备制造销售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伟群。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

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5	10	15	3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

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服务，具体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在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时，相关废水处理结果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因此，该业务以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发、工程图纸设计、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并取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

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母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	2.00
防洪保安资金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不征收	0.0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15.00

(2) 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	2.00
防洪保安资金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不征收	0.0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00	20.00

注 1：公司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增值税税率 17%，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 6%。

注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研发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必盛研究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34 号）。子公司蓝必盛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一直都是核定征收，报告期中 2014 及 2015 年，税务机关未对公司提出变更为查账征收的要求，因此蓝必盛研究院 2014 年及 2015 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2016 年 6 月，主管税务部门同意蓝必盛研究院自 2016 年度起采取查账征收方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23,313.41	7,515.76
其中：人民币	23,313.41	7,515.76
银行存款	765,938.97	514,185.49
其中：人民币	765,938.97	514,185.49
合 计	789,252.38	521,701.25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余额披露**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01,756.00	2,940,000.00
合 计	9,101,756.00	2,940,000.00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应收票据情况。

2、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宁波立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7.05.17	300,000.00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7.05.11	200,000.00
滨州市富康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19	2017.03.19	200,000.00
滨州市富康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19	2017.03.19	200,000.00
杭州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2016.07.28	2017.01.28	200,000.00
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2016.09.07	2017.03.07	200,000.00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2016.09.21	2017.03.21	200,000.00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2016.09.21	2017.03.21	100,000.00
安阳市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5	2017.03.05	100,000.00
种花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3.20	60,000.00
江苏积汇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05	2017.01.04	50,000.00
宁波启航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6.07.29	2017.01.29	30,000.00
合 计			1,840,000.00

3、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组合小计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续表一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组合小计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870,100.00	5.00	493,505.00
1—2 年	1,700,824.80	10.00	170,082.48
2—3 年	4,147,433.75	15.00	622,115.06
3—4 年	685,000.00	30.00	205,500.00
4—5 年	3,252,643.00	50.00	1,626,321.50
5 年以上	1,829,044.17	100.00	1,829,044.17
合计	21,485,045.72	-	4,946,568.21

续表一

账龄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7,708,869.88	5.00	385,443.49
1—2 年	6,113,633.75	10.00	611,363.38
2—3 年	823,802.90	15.00	123,570.44
3—4 年	3,612,643.00	30.00	1,083,792.90
4—5 年	902,776.00	50.00	451,388.00
5 年以上	1,680,594.17	100.00	1,680,594.17
合计	20,842,319.70	-	4,336,152.38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1,391.83 元；2016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为710,976.00元。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10.71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8,000.00	1 年以内	9.86
重庆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580.00	4-5 年	9.47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100.00	1 年以内	6.45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1 年以内	6.24
合计		9,179,680.00		42.73

4、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85,177.04	87.39	596,401.18	75.76
1—2 年	45,000.00	5.74	190,800.00	24.24
2—3 年	53,860.00	6.87		
合 计	784,037.04	100.00	787,201.1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览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经协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67.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祥达填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30.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中瑞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60.00	2-3 年	预付货款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	728,457.90	-	-

3、本报告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143.56	100.00	47,457.18	291,686.38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339,143.56	100.00	47,457.18	291,68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9,143.56	100.00	47,457.18	291,686.38

续表一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206.00	36.58	29,860.30	317,345.7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862.20	63.42	-	601,862.20
组合小计	949,068.20	100.00	29,860.30	919,20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9,068.20	100.00	29,860.30	919,207.9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143.56	5.00	6,457.18
1—2 年	160,000.00	10.00	16,000.00
2—3 年	-	15.00	-
3—4 年	-	30.00	-
4—5 年	50,000.00	50.00	25,000.00
合计	339,143.56	-	47,457.18

续表一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206.00	5.00	14,860.30
1—2 年	-	10.00	-
2—3 年	-	15.00	-
3—4 年	50,000.00	30.00	15,000.00
合计	347,206.00	-	29,860.30

注：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96.88 元； 2016 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0.00 元。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蒋伟群	应归还股利	控股股东	-	541,675.99
蒋伟群	个人借款	控股股东	-	-
蒋和明	应归还股利	关联方	-	60,186.21
合计			-	601,862.20

注：蒋和明为蒋伟群父亲，2014 年参股 10%，2015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伟群。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3,300.00	80,000.00
个人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28,933.80	96,967.01
代扣代缴款项	69,269.76	70,238.99
应退回款项	57,640.00	601,862.20
合 计	339,143.56	949,068.20

2、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汪峰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9.49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4-5 年	14.74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8.85
上海麒高投资有限公司	应退回款项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8.85
沧州市财政支付监督管理中心	应退回款项	非关联方	27,640.00	1 年以内	8.15
合计			237,640.00		70.08

3、本报告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七、（三）。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648.18	-	929,648.18
生产成本	13,018,777.60	-	13,018,777.60
库存商品	256,410.26	-	256,410.26
合计	14,204,836.04	-	14,204,836.04

续表一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949.98	-	307,949.98
生产成本	11,458,492.53	-	11,458,492.53
库存商品	1,616.42	-	1,616.42
合计	11,768,058.93	-	11,768,058.93

注：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所得税	-	42,197.79
预缴增值税	915,324.34	1,403,574.71
预缴税金及附加	111,193.54	239,822.25
待抵扣进项税	187.40	17,139.81
合 计	1,026,705.28	1,702,734.56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2,000,000.00	36,000,000.00	39,500,000.00	8,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68,071.24	77,973.96	105,941.10	40,104.10
合计	12,068,071.24	36,077,973.96	39,605,941.10	8,540,104.10

注：2016 年持有至到期投资为购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宜兴丁蜀支行季季丰同享理财产品，到期日固定，收益固定，公司有能力并且将持有到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成本	年化收益率
金陶 1642 期 91 天理财	2016/10/25	2017/01/25	1,500,000.00	3.50%
金陶 1647 期 35 天理财	2016/11/28	2017/01/04	2,500,000.00	3.35%
金陶 1649 期 63 天理财	2016/12/13	2017/02/15	1,500,000.00	3.45%
金陶 1650 期 91 天理财	2016/12/19	2017/03/22	1,000,000.00	3.50%
季季丰同享 1623	2016/09/26	2017/01/06	2,000,000.00	3.95%
合计	-	-	8,500,000.00	-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12,619,929.00	1,548,643.76	459,744.05	176,543.25	2,019,007.22	16,823,867.28
2、本年增加金额	-	376,786.31	40,027.63	1,710.00	-	418,523.94
（1）购置	-	376,786.31	40,027.63	1,710.00	-	418,523.9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12,619,929.00	1,925,430.07	499,771.68	178,253.25	2,019,007.22	17,242,391.22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3,514,083.57	775,933.97	350,385.73	115,613.75	1,364,391.71	6,120,408.73
2、本年增加金额	599,445.47	155,211.46	50,389.10	14,484.09	226,358.43	1,045,888.55
（1）计提	599,445.47	155,211.46	50,389.10	14,484.09	226,358.43	1,045,888.5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4,113,529.04	931,145.43	400,774.83	130,097.84	1,590,750.14	7,166,297.28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8,506,399.96	994,284.64	98,996.85	48,155.41	428,257.08	10,076,093.94
2、年初账面价值	9,105,845.43	772,709.79	109,358.32	60,929.50	654,615.51	10,703,458.55

注：公司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土地（租期 2008-2020 年，根据村委会承诺书，最低租赁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建造房产账面价值 12,424,800.00 元，其中主要房产是办公楼、研究实验楼、仓库，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85,470.09	-	85,470.0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7,122.51	-	7,122.5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78,347.58		78,347.58
其中：软件		78,347.58		78,347.58

本期无形资产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浩辰 CAD 平台软件。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防水修理工程	75,000.00	-	25,000.00	50,000.00
合计	75,000.00	-	25,000.00	50,000.00

注：公司防水修理工程 2014 年 1 月完工，分 5 年摊销。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4,994,025.39	749,108.29	4,366,012.68	654,906.71
股份支付形成	293,827.00	44,074.05	-	-
合 计	5,287,852.39	793,182.34	4,366,012.68	654,906.7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190,000.00	-
合 计	190,000.00	-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	-	4,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续借，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又连续签订此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蒋伟群、王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蒋伟群、王瑾两人共同拥有的房产（房产证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17918 号，土地证号：宜国用（2005）字第 041095060 号）为抵押，为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同时，公司股东蒋伟群、王瑾分别和江苏宜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还清。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418,078.96	1,832,349.59
1—2 年	92,822.00	663,107.43
2—3 年	195,250.00	-
3—4 年	-	6,500.00
4—5 年	-	19,800.00
5 年以上	62,500.00	133,500.00
合 计	2,768,650.96	2,655,257.02

2、本报告期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七、（三）。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104,674.02	1 年以内
宜兴市高塍正大环水设备厂	非关联方	401,215.00	1 年以内
宜兴市东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75.00	1 年以内
宜兴东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80.00	1 年以内
江苏协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	2,080,744.02	-

(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328,000.00	13,682,000.00
1-2 年	8,500,000.00	3,284,000.00
2-3 年	2,580,000.00	3,925,000.00
3-4 年	3,465,000.00	1,050,000.00
4-5 年	150,000.00	-
合 计	23,023,000.00	21,941,000.00

2、本报告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2 年 3,300,000.00 元， 3-4 年 3,300,000.00 元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潍坊润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1,8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1-2 年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3 年
合 计		16,540,000.00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短期薪酬	935,738.36	7,414,266.37	6,872,411.76	1,477,592.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40.36	348,372.86	349,238.02	40,775.2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7,378.72	7,762,639.23	7,221,649.78	1,518,368.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465.60	6,744,867.15	6,219,760.07	1,438,572.68
2、职工福利费	-	273,789.70	273,789.70	-
3、社会保险费	22,272.76	195,641.78	194,662.46	23,25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30.84	157,216.76	156,298.76	18,348.84
生育保险费	968.40	5,696.93	5,645.93	1,019.40
工伤保险费	3,873.52	32,728.09	32,717.77	3,883.84
4、住房公积金	-	98,319.00	98,31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748.74	54,980.53	15,768.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短期薪酬	-	30,900.00	30,900.00	-
合计	935,738.36	7,414,266.37	6,872,411.76	1,477,592.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8,735.20	331,690.07	331,688.83	38,736.44
2、失业保险费	2,905.16	16,682.79	17,549.19	2,038.76
合计	41,640.36	348,372.86	349,238.02	40,775.2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90,131.09	10,000.00
房产税	25,239.69	25,239.69
印花税	4,519.92	1,534.01
土地使用税	19,217.12	19,217.13
合计	539,107.82	55,990.83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6,233.33
合 计	-	6,233.33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2,999.24	19,918.65
1-2 年	1,920.10	1,148.00
合 计	24,919.34	21,066.65

2、本报告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闵习良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12,400.00	1 年以内
丁红丹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7,834.74	1 年以内
张玲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764.50	1 年以内
安东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1,686.00	1-2 年
唐杨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34.00	1-2 年
合 计			24,919.24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蒋伟群	18,888,889.00	-	-	18,888,889.00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00	-	-	3,333,333.00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469,128.00	-	2,469,128.00
合 计	22,222,222.00	2,469,128.00	-	24,691,35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二) 资本公积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7,777,778.00	246,912.80	1,416,550.31	6,608,140.49
其他资本公积	61,663.39	293,827.00	-	355,490.39
合 计	7,839,441.39	540,739.80	1,416,550.31	6,963,630.88

注：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本期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形成。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90,462.88	-	290,462.88
合计	-	290,462.88	-	290,462.8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2,082.30	-	-4,099,461.1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0,983.41	-	3,027,378.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462.88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加：其他	1,416,550.31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4,988.54	-	-1,072,082.30	-

注：其中其他 1,416,550.31 元为公司股改形成。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390,082.23	32,743,078.50
主营业务收入	25,249,056.59	32,598,194.74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5.64	144,883.76
营业成本	9,087,618.56	17,297,769.41
主营业务成本	9,072,544.82	17,188,160.89
其他业务成本	15,073.74	109,608.52

2. 主营业务（分收入类型）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2,399,999.97	8,654,291.11	27,593,194.72	16,283,933.32
技术服务收入	2,849,056.62	418,253.71	5,005,000.02	904,227.57
合计	25,249,056.59	9,072,544.82	32,598,194.74	17,188,160.89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6,581,196.58	25.92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2	18.1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478.63	10.37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度分公司	2,222,222.22	8.75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1,282.05	8.08
合 计	18,102,564.10	71.3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00.01	225,476.45
教育费附加	58,071.43	96,632.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14.29	64,421.84
综合规费	-	-
防洪基金	-	2,349.85
房产税	75,719.07	-
土地使用税	57,651.37	-
印花税	9,194.81	-
合计	374,850.98	388,880.90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868,098.64	1,187,639.28
运费	794,540.79	1,066,827.22
差旅费	913,912.49	946,226.50
业务宣传费	55,429.61	422,699.76
业务招待费	348,321.40	187,435.80
招标费	-	45,251.00
维修费	17,195.27	14,459.54
合计	3,997,498.20	3,870,539.10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3,156,779.17	3,252,577.04
职工薪酬	2,389,551.63	1,901,614.74
中介机构费	1,844,853.87	649,394.98
折旧费	586,741.87	556,372.33
汽车费用	332,186.26	257,589.97
招待费	352,460.02	195,696.00
办公费	173,142.43	117,811.39
股份支付	293,827.00	-
房产税	25,239.69	100,958.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土地租金	86,000.00	86,000.00
土地使用税	19,217.13	76,868.52
差旅费	93,634.19	29,442.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900.00	27,000.00
修理费	60,238.84	25,000.00
印花税	7.80	12,301.71
其他费用	12,003.82	10,853.47
邮寄费	17,164.86	8,026.73
存货盘盈	-	-14,757.78
合 计	9,473,948.58	7,292,750.26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7,352.94	29,638.89
手续费及其他	5,891.14	88,654.92
利息支出	92,366.68	372,891.70
合 计	80,904.88	431,907.73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338,988.71	1,437,544.55
合 计	1,338,988.71	1,437,544.55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1,336.96	122,339.73
合 计	301,336.96	122,339.73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0,026.41	-	50,026.41
政府补助	1,773,322.00	1,202,265.23	1,773,322.00	1,202,265.23
其他	35,846.43	18,554.31	35,846.43	18,554.31
合 计	1,809,168.43	1,270,845.95	1,809,168.43	1,270,845.9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扶持	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	1,000,000.00
财政扶持	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8,322.00	150,000.00
财政扶持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500,000.00	47,415.38
财政扶持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50,000.00	-
税务局退税	防洪基金	-	2,349.85
财政扶持	专利奖励	-	2,500.00
合 计		1,773,322.00	1,202,265.23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支出	90,000.00	88,900.00	90,000.00	88,900.00
罚款支出	1,225.00	6,554.20	1,225.00	6,554.20
纳税滞纳金	514.00	-	514.00	-
其他	70,002.05	2,114.15	70,002.05	2,114.15
合 计	161,741.05	97,568.35	161,741.05	97,568.35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2,328.88	435,597.76
递延所得税	-138,275.63	-215,636.49
合 计	394,053.25	219,961.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5,03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7,75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加计扣除的影响	-204,703.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95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46.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394,053.2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7,352.94	29,638.89
营业外收入	1,807,767.43	1,201,715.38
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1,342,101.86	5,335,887.77
合计	3,167,222.23	6,567,242.0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3,747,386.35	1,385,619.50
付现的销售费用	2,129,399.56	2,109,707.70
付现的财务费用	5,891.14	5,003.10
营业外支出	91,225.00	95,454.20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及押金等	1,428,490.07	6,030,447.75
合计	7,402,392.12	9,626,232.2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0,983.41	3,099,34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8,988.71	1,437,54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888.55	990,984.00
无形资产摊销	7,122.5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	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76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366.68	372,89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336.96	-122,3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75.63	-215,6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777.11	7,128,35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3,588.09	-2,424,73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4,428.20	-2,854,2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99.73	7,389,350.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 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252.38	521,70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701.25	94,26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551.13	427,440.1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 金		
其中：库存现金	23,313.41	7,51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938.97	514,18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252.38	521,701.2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子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全年	2015 全年

注：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成立，由蓝必盛环保公司与蒋伟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蓝必盛环保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0%，蒋伟群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2015 年 5 月 15 日，蒋伟群将持有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蓝必盛环保公司，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蓝必盛环保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蒋伟群	实际控制人	83.00

注：蒋伟群直接持有公司 76.50% 股份，因持有润东投资 65.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50% 的股份

（二）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	---------	------	--------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0	直接持股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股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徐永华	-	-	公司董事
徐卫东	1.00	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林兰	1.00	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永明	-	-	公司董事
许俊	-	-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云强	-	-	公司监事
周志翔	-	-	公司监事
周惠萍	0.75	间接持股	财务总监
宜兴市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董事徐林兰的配偶刘百全控制的企业，持股 98.00%
广州永鼎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公司高管周惠萍的配偶葛世新投资的企业，持股 50.0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董事徐永华任监事的企业
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董事徐永华兼职监事的企业
蒋和明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瑾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的配偶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备注
其他应收款	蒋伟群	541,675.99	-	541,675.99	-	退回股份分配款项
其他应收款	蒋和明	60,186.21	-	60,186.21	-	退回股份分配款项
应付账款	宜兴市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	-	18,200.00	-	偿还货款

(四)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蒋伟群、王瑾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00	2015.6.11-2016.6.10	信用担保	是
蒋伟群、王瑾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00	2014.6.12-2016.6.11	抵押担保	是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5,110.35	658,350.50

八、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90 万元，该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竣工。2015 年 10 月 20 日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已盖章确认阶段性验收合格，2015 年 11 月 20 日项目调试验收总结表明工程系统稳定运行，已达到合同要求，仅厌氧工程阶段尚未进行调试，催化氧化和微电解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双方约定运行三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但三个月对方并未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根据合同约定，视同验收合格。公司已开票 90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对方已付工程款 67 万元，剩余 23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支付。2016 年 7 月 1 日，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尚未完成调试撤离现场导致对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产生污水处理费用 86,823.34 元，请求公司赔偿该部分工期延误造成损失 86,823.34 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反诉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尾款、逾期支付利息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组合小计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485,045.72	100.00	4,946,568.21	16,538,477.51

续表一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合计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870,100.00	5.00	493,505.00
1—2 年	1,700,824.80	10.00	170,082.48
2—3 年	4,147,433.75	15.00	622,115.06
3—4 年	685,000.00	30.00	205,500.00
4—5 年	3,252,643.00	50.00	1,626,321.50
5 年以上	1,829,044.17	100.00	1,829,044.17
合计	21,485,045.72	-	4,946,568.21

续表一

账龄	2015.12.31		
	账面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7,708,869.88	5.00	385,443.49
1—2 年	6,113,633.75	10.00	611,363.38
2—3 年	823,802.90	15.00	123,570.44
3—4 年	3,612,643.00	30.00	1,083,792.90
4—5 年	902,776.00	50.00	451,388.00
5 年以上	1,680,594.17	100.00	1,680,594.17
合计	20,842,319.70	-	4,336,152.38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1,391.83 元；2016年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710,976.00元。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10.71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000.00	1 年以内	9.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580.00	4-5 年	9.47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100.00	1 年以内	6.45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1 年以内	6.24
合计		9,179,680.00		42.73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350.64	100.00	47,367.53	289,983.11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小计	337,350.64	100.00	47,367.53	289,98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7,350.64	100.00	47,367.53	289,983.11

续表一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281.00	36.45	29,764.05	315,516.95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862.20	63.55	-	601,862.20
组合小计	947,143.20	100.00	29,764.05	917,37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7,143.20	100.00	29,764.05	917,379.1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7,350.64	5.00	6,367.53
1—2 年	160,000.00	10.00	16,000.00
2—3 年	-	15.00	-
3—4 年	-	30.00	-

4—5 年	50,000.00	50.00	25,000.00
合计	337,350.64	-	47,367.53

续表一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5,281.00	5.00	14,764.05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50,000.00	30.00	15,000.00
合计	345,281.00	-	29,764.05

注：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03.48 元； 2016 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0.00 元。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蒋伟群	-	-	-
蒋和明	-	-	-
合计	-	-	-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蒋伟群	541,675.99	-	-
蒋和明	60,186.21	-	-
合计	601,862.20	-	-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3,300.00	80,000.00
个人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28,933.80	96,967.01
代扣代缴款项	67,476.84	68,313.99
应退回款项	57,640.00	601,862.20
合 计	337,350.64	947,143.20

2、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汪峰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9.64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4-5 年	14.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8.89
上海麒高投资有限公司	应退回款项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8.89
沧州市财政支付监督管理中心	应退回款项	非关联方	27,640.00	1 年以内	8.19
合计	-	-	237,640.00	-	70.43

3、本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蒋伟群	-	541,675.99
蒋和明	-	60,186.21
合计	-	601,862.2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注 1：2015 年 5 月 15 日，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东蒋伟群与蓝必盛环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伟群持有宜兴蓝必盛化工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必盛环保公司，以蒋伟群所欠蓝必盛环保公司往来款抵消该笔股权转让款。

注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390,082.23	32,743,078.50
主营业务收入	25,249,056.59	32,598,194.74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5.64	144,883.76
营业成本	9,087,618.56	17,297,769.41
主营业务成本	9,072,544.82	17,188,160.89
其他业务成本	15,073.74	109,608.52

2. 主营业务（分收入类型）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2,399,999.97	8,654,291.11	27,593,194.72	16,283,933.32

技术服务收入	2,849,056.62	418,253.71	5,005,000.02	904,227.57
合计	25,249,056.59	9,072,544.82	32,598,194.74	17,188,160.89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6,581,196.58	25.92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2	18.18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478.63	10.37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度分公司	2,222,222.22	8.75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1,282.05	8.08
合 计	18,102,564.10	71.30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12.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3,322.00	1,202,26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94.62	-76,89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691.21	36,97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386,736.17	1,136,302.8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计算结果

2016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05	0.05

(以下无正文)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